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承包合同书

**甲方:福建省泰宁国有林场（**以下简称甲方**）**

**乙方： （**中标方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招标编号为 **项目名称为** 项目（以下简称：“本项目”）的招标结果，乙方为中标人。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：

1. **承包内容：**

（一）工程名称: **林业有害生物（**马尾松毛虫等）防治服务项目。

（二）防治面积: 面积 3010亩，地点：福建省泰宁国有林场辖区 （附作业小班一览表）。

（三）承包内容：

针对本合同第（二）款规定的范围进行防治施工，根据现场虫情调查及往年的受灾情况分析及现有虫口密度，乙方开展喷粉机喷放白僵菌粉剂防治项目。

**二、防治服务期限：**

合同签订后在甲方限定的时间进行防治服务。防治时间：2024年4月30日前完成（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影响，施工期限顺延7天）。

**三、甲乙双方责任：**

（一）在施工期间，甲方负责提前通知周边养蜂户及人畜尽量避开施工点。如有发生由施放通知不到位等事宜引起的事故由甲方负责。

（二）甲方根据防治需要，安排护林员或相关人员负责施工地点协助指引。

（三）乙方应严格按照福建省地方标准《白僵菌防治林业害虫技术规程》及甲方制定的白僵菌施放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施工，每亩施药1斤，施药量共计3000斤，要求施药时间控制在早晚等有利时间施放，必须做到作业小班地块不漏，施放到位均匀，保证施工作业质量，确保在防治范围内不成灾。

（四）乙方保证防治质量和防治作业安全，不能使原有生态环境遭到破坏，严防机械起火引发森林火灾，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（五）防治施工过程应由甲方人员现场跟踪确认，并由甲乙双方按福建省地方标准《白僵菌防治林业害虫技术规程》及甲方制定的白僵菌施放技术操作规程，在防治结束后10天内共同进行实地检查验收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：乙方未按上述的操作规程施工，每个小班扣款500元，未按施工工期完成作业任务，每逾期一天扣款300元。

**四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**

（一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： 大写： 。（以实际中标价为准）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人工、机械、材料、交通、保险、技术服务、税费、安措经费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在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全款。（乙方需提供税务发票）

户名：

账号：

开户银行：

**五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与变更**

（一）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，如需变更，应经协商一致后，方可终止或变更本合同。

（二）如遇法律规定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，但必须付清终止前发生的服务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经签订，双方不得违约，本合同违约金为本合同总款项的1 0%。

（四）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，供双方遵照执行。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: 福建省泰宁国有林场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: 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乙方（盖章）: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: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4年4 月 日